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清农字〔2022〕41号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清河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各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河北省 2022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203 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2〕24 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1〕1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制定了《清河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清河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河北省 2022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发[2021]203 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2]24 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1]1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 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机具种类和补贴要求

（一）补贴机具种类。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修订〈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的通知》（冀农字[2022]55号）、《河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修订）》的公告（冀农财字[2022]7号）文件内容，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由14大类42个小类156个品目调整为22大类50个小类134个品目，我县全部纳入补贴范围。

为保持政策连续性，维护购机者权益，修订后的拖拉机等品目补贴额从公告发布之日的第二天执行（2022年6月11日），公告之日（含之前购买的机具），以购机发票日期为准执行原补贴标准。

（二）补贴机具要求。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其中：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购机者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在清河县或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在清河县的均为补贴对象（须提供相关证明）。

对于已纳入黑名单的购机者其补贴对象资格不予认可。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玉米籽粒收获机等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为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由省农业农村厅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2021 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

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人员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资金出现较大缺口时，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四、资金使用安排

省安排我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610 万元，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6 万元，共计 806 万元。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以“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为主线，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机械化向全程全面发展、向高质高效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

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清河县农业农村局、清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清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农联[2020]2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购机真实性承诺》（附件2），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信息发布。及时将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全面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通过清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清河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单位公示栏及相关媒体进行发布，让购机者知晓补贴政策和流程。

（二）选机购机。购机者可在河北省范围内自主选机购机，

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并索取正式发票。发票上需注明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补贴对象姓名及身份证（或组织机构证）等信息。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三）补贴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因为资金有限，提交的补贴申请将不会全部予以受理，为保护购机者的最大利益，未受理的下一年度将优先受理）、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户籍所在地在清河县的个人，也可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新式 9 位编码）和购机发票等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进行申请，领取并填写《购机真实性承诺》（附件 2，一式两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补贴对象留存一份，下同），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县农（林）场、农业园区或其法人代表户籍所在地在清河并在清河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携带法人第二代身份证和购机发票等资料外，另需携带加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到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进行申请，领取并填写《购机真实性承诺》，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购机者户籍所在地不在清河县（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或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在清河县），如自愿在我县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除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和购机发票等资料外，另需携带在清河县注册的加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到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进行申请，领取并填写《购机真实性承诺》，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以上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审验公示信息及补贴机具核验。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原则上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原则上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

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机具核验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建立工作责任制，将具体责任落实到岗位，责任到人。遵循“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人机合影。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站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于需要现场安装的不可移动机具（机组）可上门现场核验。

购机者申请核验应提供下列材料：

- 1、购机者的身份证明；
- 2、购机者购置的机具；
- 3、购机发票；
- 4、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5、购机真实性承诺；
- 6、其他相关材料。

流程：

1、核对购机者出示的身份证明、购机发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的信息是否合规、一致。

2、核验机具的外观、整机铭牌、合格证的机具参数与办理服务系统中机具参数信息是否一致。查看整机铭牌是否以铆接等方式可靠固定。

3、校验完成后，由核验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核验栏中签名确认。将人机合影等资料上传办理服务系统。

4、县农业农村局对通过核验无误的机具，及时将购机者及其购置机具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内容）在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农业农村局单位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对于核验信息有误和公示有异议的，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责任义务：

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机具核验工作。

农机生产企业要对其提供机具的主要配置和参数真实性负责，确保与办理服务系统中机具的主要配置和参数保持一致。

农机经销企业要对其销售的机具及出具的购机发票真实性、一致性负责，确保其真实、合规。

购机者要对其提交的有关机具核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五）补贴资金兑付。

县农业农村局按时限要求对购机者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资料通过审核、机具核验无误且经公示无异议的购机者，及时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

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切实保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由主管县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纪委监委、审计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农业主管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审核确定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日常工作。

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落实组织实施责任、审核和监管责任，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落实资金监管责任，配合做好违规查处工作，重大事项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要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

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操作流程，依规受理补贴申请，规范组织补贴机具核验，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努力提升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提高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效率，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工作。要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三）公开公示，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及时通过相关媒体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充分发挥清河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作用，对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0319-8291809）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上级农机管

理部门。要建立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保护购机者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号）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农业规〔2018〕5号）要求，全面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经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强化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全面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形成管理闭环。开展绩效管理，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持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五）加强引导，注重总结。农机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也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要通过政策实施，推动农机科技进步、提高装备水平，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快速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加快农机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做法，创新完善工作措施，促进补贴政策持续深入实施。

此方案依照省方案和历年经验进行制定，在实际操作中，可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在省方案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改；如省厅印发补充意见或其他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附件：1.清河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购机真实性承诺

附件 1

清河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李炯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勇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文涛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陈海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武军 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刘世磊 县审计局副局长

许栋亮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

杜时雨 葛仙庄镇副镇长

栾英龙 王官庄镇党委委员

庄海霄 谢炉镇党委副书记

宋敏娜 坝营镇党委副书记

沈泽杰 连庄镇党委委员

孙书岩 油坊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勇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栋亮同志担任。

附件 2

购机真实性承诺

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_____，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户口编码：_____，确系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真实购买如下机械，自愿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名称	型号	发票代码	数 量

购机者愿对购机行为和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退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购机者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一式两份，县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补贴对象留存一份。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

(共印 15 份)